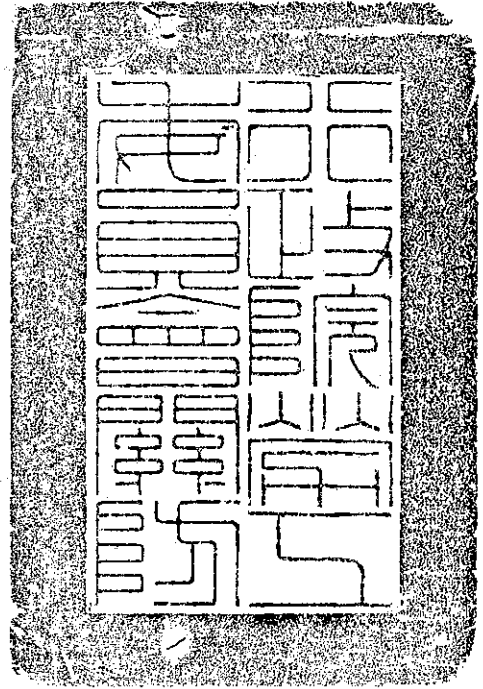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資3字第1010125649號  
附件：



核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所定「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其期間之起訖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調解期間：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並通知勞資爭議當事人之日，或接到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完備調解申請書之日起算，至調解紀錄送達之日終止。
  - 二、仲裁期間：指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勞資爭議當事人之日，或接到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完備仲裁申請書之日起算，至仲裁判斷書送達之日終止。
  - 三、裁決期間：指中央主管機關接到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之完備裁決申請書之日起算，至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日終止。
- 另本會七十七年八月四日台勞資三字第15393號函釋，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公假

政務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代行